

FALU ZIXUN 1985

法

落花尤似坠楼人 (本刊专访)

怎样处理有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

法律文书写作的五点要求

马思聪叛国投敌案平反记 (本刊专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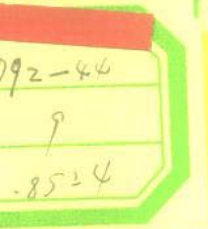
作家刘知侠控诉被人诬陷

上海铁路局一大冤案 (本刊专访)

扣在同一付手铐上的朋友

逮捕人犯必须具备那三个条件?

东湖弱女子 (古代奇案)



群众出版社

律

咨

询

法律咨询

集刊〔4〕 1985年4月出版

马思聪叛国投敌案平反记.....	章 之	3
上海铁路局一大冤案.....	吴联庆	15
落花尤似坠楼人.....	司徒伟群	22
——访上官云珠旧家与旧友		

于光远谈法律与改革.....	萧 江	7
怎样处理有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	朱 协	9
写匿名信诬陷他人者该负何责?.....		19
——作家刘知侠来信控诉		

【法律与道德】

我姐姐遇到这样一个人!.....	晓 丽	29
都市里的隐身人.....	张青龙	33

【律师论坛】

记者被逐与干部学法.....	刘文华	36
采访一个改邪归正的执手.....	耳 乙	38

【法律知识少不得】

在同一副手铐上的朋友.....	胡嘉堂 晓 鸣	42
“姐姐被人打死了!”.....	罗书平	45

【法律文书基本知识】

法律文书写作的具体要求.....	宁致远	46
------------------	-----	----

【实事报道】

“局长”的两个儿子.....	吴 越 滕家林	49
判决书上的剧场经理.....	成静芬	53

【法律知识浅谈】

逮捕人犯必须具备哪三个条件.....	林 翔	60
写诉讼文书要讲文明.....	吴伯庆	61
房屋典当纠纷的几个法律政策问题.....	陆振球	57

【古代奇案】

东湖弱女子.....陆方闻 62

【长运短说】

保护有失误的能人(周凤)——交谊舞和“不许动”(张存忠)..... 66

怎样做到令行禁止?(胡可)——再不要瞎起哄(向荣)

【法制信息】

上海各界聘请法律顾问的已有千余家..... 68

我国现有律师一万八千多.....

洪洞县苏三监狱修复.....

毒杀丹顶鹤 四犯被判刑.....

法律常识小测验·答案..... 69

外国有关办案期限的规定..... 32

小辞典.....

·婚姻问题·

男女私下协议离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71

婚前有协议的,离婚时要考虑这协议吗?.....72

·抚养、赡养问题·

原夫不执行抚养费的判决,其单位又不管,我该怎么办?.....73

孙子和外孙女有没有赡养我们老两口的义务?.....74

·遗嘱、继承问题·

怎样办理遗嘱公证?.....75

土改时房屋产权登记有我的名字,后我过继出去,现在有权分得当时登

记属于我的房屋吗?.....76

·诉讼问题·

上诉是否会加刑?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认为有错误,该怎样申

诉?.....77

代朋友购物被诬被人诈骗去了,要负什么责任?.....78

乘人酒醉取走相机如何定案?.....79

不知对方是幼女而与之发生关系是否构成奸淫幼女罪?.....80

【咨 询 服 务】

编辑:《法律咨询》编辑部

(北京4518信箱)

出版:群众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14号)

印刷:上海文汇报印刷厂

总发行:上海新华书店

(上海四川中路183号)

经 销:全国各地书店

书号:6057·110 定价:0.32元

马思聪夫人对记者讲了这样一件事：周总理生前曾对一位到中国访问的美国人讲，“我平生有两件事深感遗憾，其中之一就是马思聪五十多岁离乡背井到国外去。我很难过。”现在，马思聪“叛国投敌”案已经彻底平反，我们可以告慰周总理在天之灵了。

马思聪“叛国投敌”案平反记

本刊特约记者 章 之

一曲消魂 天下谁人不识君
中年归宿 故国处处沐春晖

1967年冬天，正象那时候的政治气候一样，黄埔港外的零丁洋风雨交加，一艘小汽船在雾中驶出，靠近九龙油麻地水师塘，几个男女浑身湿漉漉地匆匆上岸……。这个人拖儿带女从中国大陆离去了，暂时地消失了。他是悄悄地走的，但是，人们并没有忘记这个名字——著名音乐家马思聪。

马思聪，中国在国际上有影响的著名音乐家。人们曾经称他为“音乐界的郭沫若”，而郭老自己又曾经称他为中国的“国宝”。他的技艺精湛的小提琴演奏令人荡气回肠，他的作品洋溢着伟大中华民族的激情。正象

人们所期待的，也许有一天，他会为自己的一生写一部作品，那里有醉人的艺术的恬美，也有暴风雨前夜的紧张，也有黑暗年代的屈辱和恐怖的悲怆旋律……

他诞生于辛亥革命前后，九岁时他就开始学习钢琴。十岁时他被哥哥从法国带回的小提琴迷住了——“多么漂亮的声音啊！”从此，矢志于小提琴的演奏。1929年，他又开始了音乐创作。

解放前，他是反对国民党黑暗统治的民主进步人士。1949年4月，他满怀报国之心和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任，与乔冠华、萨空了等人一同离开香港，来到北京。他被选为政协委员、人大代表、音协副主席，还担

任过文联副主席，是中央音乐学院院长。大家说他为人正直善良，对音乐事业满怀热情。他专心致志地培养学生，编写教材，搞音乐创作。

1955年2月，他曾应邀赴波兰参加第五届肖邦国际钢琴比赛的评判工作。他走遍祖国的东南西北，开小提琴演奏音乐会，由夫人王慕理担任钢琴伴奏。当时各地报刊纷纷评价他有“成熟的技巧，独特的表现力”，“在他轻松自如的弓法之下，他的琴音有一种清晰、明彻、纯净的特质，在表现上既有细腻、优美的歌唱性，又有内在含蓄的深刻性……”

1949年到1956年，正是他创作的丰收季节。他创作的《第二回旋曲》、《山林之歌》、《内蒙组曲》等富于民族特色。他的杰作《思乡曲》被作为每次对台广播的开始曲，牵动了多少海外游子的心……

人间何世 鬼哭神嚎歌舞地
挈妇将雏 凄风苦雨零丁洋

谁能想到，1968年，他竟被称为“叛徒”、“叛国投敌分子”呢？

1952年，中央音乐学院曾搞过一场“思想改造”运动，留美留欧的老教授们要一一检查过关，以肃清其“恐美”、“崇美”、“亲美”思想。当时马思聪也在其列，感到有些不可理解，思想上很紧张。但他万万没想到，十几年后会有一场特大灾难等待

着他呢。

音乐家珍视安宁、和平以及有利于创作的环境，可任何一场风暴都能摧毁这脆弱的梦想，更何况是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呢！

幽美的四合院呢？那些珍贵的广东花木呢？温暖安静，漾满琴声的客厅呢？

学生不敢再来学小提琴了；

学院里给他贴出了大字报；

他进了“劳改队”……他被人从“黑帮专车”上拉下来，脚未站稳，脸孔已被泼上一桶浆糊，高高的纸帽，胸前胸后两块牌子。不停地敲着铜盆，穿过呼喊口号、大声唾骂、冲撞动荡的人群……他被关在一面几乎全是玻璃的屋子里，任何人都可以在任何时候来观察你，研究你，这叫“展览动物”……被子被扔到屋顶，那人却喊：“革命无罪，造反有理。”

一个红卫兵拔刀相向：“你不老实交待，就宰了你。”

在劳动拔草时，一个工人强迫他吃草：“你还配拔草？你是马就该吃草！”

剃光了头发，脸上涂满了墨，全身贴满了大字报，被打得遍体鳞伤。

受侮辱、受欺凌、野蛮暴虐的摧残几乎无穷无尽。他感到心寒和恐怖：“这样下去什么时候才是个尽头呀？”只好“背水一战”，离开噩梦之境！

1966年11月，马思聪的女儿秘密返回北京。在一个医生家的厕所里，窗户虽然很小，但还是严严实实地拉上了窗帘，女儿和父亲紧张地交谈了几个小时，加上一位朋友的劝说，马思聪这才下了出走的决心。

1966年12月，他携妻儿离开北京，穿着深蓝的衣服，胸前别着毛主席像章，再戴上一个大口罩，挤上满是红卫兵的列车。

1967年1月15日，这一家离开了广州，登上一艘小汽船，悄悄开出黄埔港，进入雾茫茫的零丁洋，告别了生身的大陆……

1967年5月，公安机关对他进行专案审查。

1968年，在康生、谢富治的操纵下，专案组对马思聪作出了“叛国投敌”的结论。

他在此时此刻一定会想：十八年前，我毅然归国，难道就是为了今天的冒死离国吗？不！然而，造成这一历史悲剧的是谁人之罪呢？——他，还有无数善良正直的人们，都永远不会停止对这个问题的思索。

诉冤曲 李凌上书中央领导
辨是非 两部决定彻底平反

又是十九年过去了，中国历史出现了伟大的转机，这个转机使人们有可能大胆提出为马思聪平反的问题了。

1982年，中央乐团的李凌同志曾上书邓小平、胡耀邦同志，申诉马先生之冤。中央领导同志十分关切，指示：“可以欢迎他回来看看。”有关部门筹足了经费，但因某种困难未能落实。

1984年10月、11月，北京市委教育口整党办公室检查核实三种人小组的同志到中央音乐学院听取汇报。当听到马思聪先生的问题时，当即指出：学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应当包括马思聪。

中央音乐学院院党委立刻成立了调查小组，详尽调查了马思聪先生解放前后的政治表现，以及文革中所受迫害的真情。认为马先生离国出走是由于“左”倾思想路线的严重迫害，是不得已采取的行动，不是叛国投敌，他们将平反结论意见送交公安部、文化部。

1984年12月30日，公安部回复：“……一九六七年五月由公安机关对马思聪先生立案审查是康生、谢富治决定的。原认定马为‘叛国投敌分子’是错误的，应予彻底平反，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文化部党组会议专门讨论了马思聪的问题。1985年1月25日，下发《为中央音乐学院前院长马思聪先生彻底平反的通知》：“……我部经讨论赞成公安部的决定。现将这一决定正式通知马思聪先生及他的家属，并请

有关单位立即着手落实有关平反的各项规定。”

1985年3月5日，中央音乐学院在全院大会上宣布了为马先生平反的决定，师生员工认为早应如此。决定彻底否定了“叛国投敌”这一案件，在政治上为马先生恢复名誉，撤消对马思聪作品演出和作为教材的禁令；退赔抄家财物，补发“文革”中应补的工资；在适当报刊上发表为马先生平反的消息或报道，消除社会影响；邀请马先生回国观光访问，欢迎他回来定居。音乐学院还准备在四月份举办马思聪作品音乐会。

游子将作归来赋 桃花结实会有时

春节前，学院将平反通知寄给马先生。春节初度，音乐学院院长吴祖强与远在美国费城的马先生通了电话，向老院长致以节日的问候，并向其家里亲人逐一问好。马老也问候了音乐界、文艺界的同辈和老相识。

国内有的报刊派记者到美国费城马老的家中探望，看到今年已经七十三岁的马老精神极好，夫人、孩子也很好。马思聪先生慨叹“苏武牧羊十九年”，他离开祖国也已经有十九年了，很想念故土，说适当时候要回国看看，也许还开音乐会呢！

马老说：“中国这样发展下去很有希望，邓小平搞得好。我很乐

观。”

多年来，马思聪拒领美国政治避难救济金，致力于民族音乐的创作，他把爱国之思，怀乡之情，都倾注在音乐中……

是的，人们并没有忘记，三十多年前，马思聪先生曾对去他家拜访的客人说过，他打算走遍祖国大地，用自己的音乐才能为人民服务。那时，他家里种了一棵桃树，结满了桃子，他不许孩子们碰它们，说：“等到桃子在树上熟透了，要约一些朋友来开一个蟠桃会。”这一晃多少年过去了。马先生心愿尚未偿清。好在祖国大地已重现了民主和团结的春光，人们期待着，并相信“蟠桃会”已指日不远了……。

累犯



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在三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对累犯要从重处罚。反革命罪犯，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如果再犯反革命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恩)

于光远谈法律与改革

萧江

党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同志，最近在一封来信中强调法律界应该热情地支持改革，必须热情地支持改革。这封信热情洋溢，读来令人感动：

“既然是改革，就一定会遇到各式各样的阻力，也就要就各方面给予支持。在这‘各方面’中，法律界是特别重要的。现在改革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之一就是所谓‘合理不合法’。其实改革与国家制定的法律，倒是没有矛盾，所谓不合法，多半是一些不

合某些部门所作出的规定。法律界就应该帮助研究一下，这些规定的“时效”，是否可以做到使合理的东西从‘不合法’成为‘合法’，而不合理的东西则从‘合法’成为‘不合法’？现在在改革的实践中，许多不适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框框”，正在被突破。法律界应该成为改革者的保护者。”

读了这封信，记者不禁想起了去年夏天在上海对于老的一次难忘的访问。为了做好访问的准备工作，记者曾请于老的秘书介绍情况。

秘书小胡同志告诉记者：光远同志自从退到二线以后，反而更忙了。他在给一位老同志的信中说：“……以前我担任领导职务，管的只是我份内的事。现在，我没有职务了，但管的事比以前更多了。因为我认为凡是对社会主义事业有利的事，我都要管。我们老同志不但要发挥余热，而且要发光，发电……”因此，他常常奔波在全国各地，调查研究，了解民情，与当地领导一起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文化大革命之后，除了三、四个省没去之外，绝大部分省市他都去了。有的地方甚至去了二次、三次、四次。

令人兴奋的是，光远同志第二天就要返京，百事丛集，当天晚上却仍旧约记者前往访问。

虽然旅途辛苦，工作劳累，但他

还是那么生气勃勃，精力充沛。一见面，他便热情地紧紧握住记者的手，爽朗地说：“我们是乡亲，都是上海人。对于上海的报纸刊物，我是非常关心的。你们上海新闻工作者为支持改革，作了很好的工作，要继续努力，不断适应新形势，提出新问题，发现新问题。”

接着，光远同志应记者的请求，畅谈了法律应如何支持改革的问题。

他说：“要巩固、保卫改革成果，看来必须要用法律手段。但我国目前的经济法规还比较混乱。多年来只管发文件，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却不管废除过时的旧法规；这样，新旧法规可能互相矛盾，就难于贯彻执行，也就必然会妨碍改革的步伐。建议有关部门要以积极慎重的精神，对经济法规作一次全面的清理，该废除的废除，该修订的修订，该制订的制订，以保证经济法规的切实施行。”

在谈话中，光远同志又特别强调：“改革是一项大工程，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两件大事之一。法律界要满腔热忱地支持改革，保护改革者。搞法律的人首先要有改革精神。目前在法律界同志的面前，有很多课题急需解决：如改革中常常遇到‘合理不合法’的问题。现在‘合理不合法’的事物往往站在被告席上，这就成为束缚改革的紧箍咒。法律界要研究一下，如何使‘合理不合法’的事，通过我

们的努力，变成‘合理合法’；‘合法不合理’的事，变成‘不合法不合理’。改革的目的，就要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光远同志在谈到“合理不合法”和“合法不合理”这两个问题的时候，言词恳切，情绪激动，说明他老人家深入民间，深知民间改革家的艰难处境的。听着听着，发觉时间已经不早，赶紧起身告辞。握别时，于光远同志拉着记者的手说：“只有锐意改革、积极进取的精神，才能搞好有关改革的报道。衷心希望你们这些年轻的新闻工作者，能走在时代前面，与改革者同步前进！”

上 诉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不服，依法向上级法院请求重新审理的诉讼。在我国，当事人等如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不服，在上诉期限内，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第一审民事判决的上诉期限为十五日，第一审民事裁定的上诉期限为十日；第一审刑事判决的上诉期限为十日（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的上诉期限为三日），第一审刑事裁定的上诉期限为五日，均从接到一审判决书、裁定书第二日算起。上诉可采用书状或口头方式，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或直接向第二审法院提出。（明）



怎样处理有第三者 插足的离婚案件

朱 协

编者按：本刊经常收到一些读者来信，提出如何处理有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问题。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因为我国法律尚无直接对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作具体规定。我们请朱协同志根据有关法院处理这类案件的法律原则、司法实践和具体案例，编写了这个材料，以问答形式提供读者参考。

问：第三者插足，对正常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秩序有什么危害？

答：最近几年，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第三者插足问题，已经成为离婚案件上升趋势的重要原因之一。第三者插足他人家庭，歪风邪气，影响很坏，危害很大，它不仅破坏了婚姻家庭的稳定性，而且直接损害了妇女儿童的权益。由于第三者的插足，造成夫妻关系紧张，家庭破裂的结果屡见不鲜，自杀、凶杀、伤害事件不断发生。由于第三者插足，当事人一方喜新厌旧，寻欢作乐，为迫使另一方同意离婚，不择手段从精神上、肉体上折磨和摧残对方，甚至伙同第三者残害自己配偶。俗话说，“色胆包天”，“奸情出人命”，第三者插足，已经成了家庭破裂、社会不安的一个因素。

问：有人说，我国没有规定“破坏家庭婚姻罪”，所以，第三者插足

的离婚案件都不能处理，这种说法对吗？

答：不对。因为我国婚姻法的原则就是，坚持婚姻自主，男女平等，反对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婚姻观念，提倡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妇女、儿童的权益。显然，第三者插足是破坏这种婚姻家庭的法律原则的。当然，就每个具体案件来看，是比较复杂的。有过错的一方在进行离婚诉讼时，很少承认有第三者插足。因此，处理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比其它离婚案件更需调查研究，持慎重态度。现在，我国虽然没有对第三者插足破坏他人家庭的具体法律规定，但有关法院仍然可以根据宪法、婚姻法总的精神原则，实事求是地处理这类案件。例如，可以同当事人单位联系，共同对有过错一方或第三者进行批评教育，或给

以必要的行政处分；也可以采取其它措施，割断当事人同第三者的联系。另外，对于行为比较恶劣的第三者插足问题，出现辱骂、殴打或虐待配偶而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按治安条例有关规定处罚，如予以训诫，令其具结悔过或予以拘留等。如仍不改悔，也可按劳教条例予以劳动教养。对于一些情节严重的伤害行为、虐待行为，还可以根据刑法有关规定进行惩处。现在，有的省市地方权力机构，按照宪法规定的职权范围，专门制定了处理第三者插足破坏他人家庭婚姻的法律或法规，这就更有利于审理这类案子了。

问：在离婚案件诉讼中，如何认定真正有第三者插足呢？

答：由于第三者插足的原因、手段和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常常隐蔽着不易被发现。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这类离婚案件时，首先要通过调查研究，或者认定有第三者插足，或者排除有第三者插足，一般是两种情况：

一是排除了第三者插足的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一般都是其中一方（以男居多），对另一方无端怀疑、而出现虚有的、不存在的“第三者”。如屈某（女）诉李某离婚案。双方反对父母包办，自主恋爱结婚，感情一直较好。后来，夫妻双方为结束两地分居，辞职回乡务农团聚。以后，男方怀疑女方生活作风不好，同第三者

有来往，经常对她打骂。女方不堪忍受，起诉离婚，法院准予离婚。事隔不久，在亲友劝说下，双方复婚。复婚后，男方继续认为女方同第三者有来往，只要看见女方同男人说话，不容分说举手便打。女方被迫再次提出离婚。法院经过详细调查，发现男方精神不正常，临床表现为疑心大，同时，也排除了女方有“第三者插足”的可能，做好她的思想工作，使她关心患病的男方，经常到医院去探视。结果，男方病情好转，深受感动，女方也撤回了离婚起诉，一对濒于破裂的夫妻终于和好。

二是透过现象看本质，抓住了第三者插足是形成离婚诉讼的真正原因。例如，肖某（女）诉李某离婚，理由是自己有妇女病不能生育，并声称双方已经商妥，抱养的一个小女孩由其抚养，男方每月给抚养费三十元，五间房归女方使用，其它财物双方也已处理妥当。经调解双方同意离婚，并达成了协议。法院院长在签发调解书时，认为有关细节反常，提议重新调查审理，结果发现男方在一个社办企业当业务员时，与一女职工关系密切，两人已商定，李与肖离婚后就结婚。因此，李采取诱骗手段，让肖提出离婚。法院对男方和第三者进行了严肃批评，使他们检查承认错误，断绝往来，然后根据双方婚姻基础和婚姻感情，再次调解，夫妻和好，避

免了一起错调案件。现在，这对夫妻感情很好。

问：我国婚姻法第25条规定，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是不是只要一方坚持离婚，就一定会判离？

答：目前，我国处理这类案件的做法一般是：确因第三者插足而造成的离婚纠纷，首先要分清是非责任，对有过错的一方和第三者，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或建议有关组织严肃处理。有过错一方提出离婚的，如夫妻关系一贯融洽，感情尚未破裂，对方谅解，子女和家庭成员又积极规劝争取和好的，就应着重做调解和好工作，即使调解无效，也可以判决不准离婚。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勉强维持夫妻关系不仅使双方长期痛苦，还可能使矛盾激化的，则应着重做调解离婚的工作。如调解离婚无效，应判决准予离婚。无过错一方提出离婚的，经调解和好无效时，一般应准予离婚。

一方因升学、招工、提干、出国等社会地位发生变化，第三者趁机插足，应对有过错一方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着重作调解和好的工作，如果夫妻感情原来较好，即使调解无效，也可判决不准离婚。

这里要说明的是，如何理解婚姻法第25条的精神实质，对正确处理有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起决定性意

义。曾经有这样一个案例：邱某（男）与黄某，原来夫妻和睦，因男方参加赌博，一个第三者插足，黄某与他人奸居，夫妻互相吵闹，发生打架，双方赌气到法庭要求离婚，办案人员认为虽然女方与第三者有关系，但男方也有错误，而且确是双方同意离婚，认为感情已经破裂，只作简单调解，便让双方协议离婚。事后，男方感到后悔，但女方已经再婚，破镜不能重圆。这是一个教训。其实，婚姻法第25条规定很明确，一是感情确已破裂，二是调解无效。对于感情确已破裂的夫妻，准许离婚比较容易做到，但要使那些感情尚未完全破裂的夫妻破镜重圆则困难较大，需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因此，对于感情确已破裂是否准予离婚，虽然是因为第三者插足而致，还要看调解和好是否有效。经过调解能够和好以及显然可能和好的，就不应准许离婚。

当然，如果判不准离，法院也要做好疏导、和好工作，这是解决第三者插足的根本方法。如谢某（女）与丘某离婚案。双方结婚八年，生一女一子。但是，谢长期与一当司机的第三者通奸，并且吵闹要离婚，丘不忍侮辱，对谢打骂，并且扬言把谢和第三者一起杀掉，事态有急剧恶化的危险。当地群众对谢的行为也极为反感，同情丘用强硬手段对待谢。法院不是简单地判不离，而是通过调解对谢进

行了批评教育，并对丘进行了疏导，消除其火气。他们先后三次到男女双方的家里召开座谈会，依靠他们的亲人、邻居及干部对他们进行劝导，并对第三者进行了批评教育，终于使他割断了同谢的联系，丘也予以谅解，结果双方达成了和好协议。从此，这对夫妻又和睦相处了。

问：虽然是因为第三者插足，但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就可以准予离吗？

答：一般来说，按照婚姻法第24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准予离婚。但是，这一条还明确规定，必须是“婚姻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这里关键在于“确实是自愿”。因此，有必要指出，在这一类案件中，有些纯属无过错一方多是（女方）受骗上当而所谓“自愿离婚”的。对这类案件，就不能简单地查形式，发给离婚证书了事。例如，朱某（女）和宋某离婚案。两人在农村时恋爱结婚，感情一直不错。后来，两人按政策同时回到老家。由于婆媳关系不好，女方一心想将自己的户口从婆家迁回娘家。这时，他的丈夫已经有了第三者，便纵容她搞假离婚迁出户口，说，两个孩子你先带着，我单身一人，招工也容易，至于生活费用，就不必向法院提了，我是死也不会忘记你的。女方不仅一口答应照办，还夸丈夫脑子灵活。于是，他们以“长期家

庭纠纷，夫妻关系不睦”为理由，办了离婚手续。接着，男方马上翻脸，同第三者发生了两性关系，使女方怀了孕，因而匆匆忙忙登记结婚了。此时，女方才知上当受骗。她要求法院重新审理此案，但时已晚矣。其实，双方登记离婚时，本来就有许多反常情况没引起有关机关注意。例如，既然是双方提出离婚，经济都不宽裕，为什么两个孩子都由女方抚养，而不要求对方分担抚养呢？放过了这样明显的漏洞，造成了不应有的骗局。

问：为了惩罚第三者插足，能不能对有过错一方提出离婚要求，一律不判离？

答：不能。因为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如果双方确实是感情破裂，而且经过调解又无效果，应该及时予以判离。不能把判不离作为一种惩罚手段。目前，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对曾经判决一、两次不准离婚，现仍坚持离婚，事实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一般都准予离婚。另外，经过多次调解无效，被告（一般是无过错一方）也同意离婚的，也准予离婚。还有，经过批评教育，当事人已经与第三者割断联系，在一定时间再未发现第三者插足，夫妻关系仍不能重归旧好，也准予离婚。这样做，对双方、子女和社会都有好处。否则，维持感情已经死亡的夫妻关系，是不适合现存的婚姻关系的实际的。即使

有过错一方不承认错误，在双方感情已经破裂的情况下，判决不离婚也无济于事。如果长期不决，夫妻关系仍然得不到改善，反而会继续激化矛盾，甚至使一方或双方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原告刘某和被告张某(女)的离婚案就是一个例子。他们两人结婚后关系尚好。男方应征入伍，复员后，安排在工厂当工人，与一当地女工鬼混，从不回家。女方带孩子到工厂找他，他就辱骂女方，并多次向法院起诉离婚。女方虽然痛恨丈夫行为，但不同意离婚，一再要求和好。法院受理案件后，对男方反复帮助，说明利害关系，男方仍表示如不离婚，宁愿打一辈子光棍，绝口不提和好。法院认为，双方已经拖了许多年，做了大量调解和好工作，仍然一无进展，说明男方对女方确无感情可言，如再扭着这对夫妻让他们的关系继续僵持下去，对于男女双方及其子女都是不利的。所以，决定转过头来对女方做调解离婚工作。女方终有所动，感到男方如此固执和薄情，再拖下去没有什么意思，同意协议离婚。法院要求男方按女方的实际困难给以一次性补偿五百元，对所生子女也应按月付给生活抚养费12元，男方表示同意。

问：如果同意了有过错一方提出的离婚要求，是不是“便宜”了第三者？

答：不能这样看。因为，判离不判离，只是法院处理离婚案件采取的一种法律手段。它本身并不是解决第三者插足问题的根本途径。解决第三者插足，可以按它的性质、情节另行处理。所以不存在对过错一方或第三者“便宜”的问题。应该说明，在许多有第三者插足引起的离婚案件中，有过错一方经常对另一方有虐待、侮辱、摧残等侵害人身的行为。因此，法院一般在判决离婚时，还采取一定手段追究有关人的其它法律责任。例如，王某(女)与李某恋爱结婚。后李某贪图享受，并与一女人通奸，肆意打骂虐待妻子。女方曾服毒自尽，被抢救脱险。事发后，李变本加厉虐待妻子，并向法院提出坚决要求离婚。法院受理后，经调查取证，认定李虐待妻子成性，屡教不改。不仅判决准予离婚，而且依法对李某实行了拘留。

问：在有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中，受害者往往是妇女和儿童，法律如何保护他(她)们的利益？

答：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益，是我国宪法和婚姻法的原则之一。在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中，受害者往往是妇女和儿童。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可以从各方面采取法律手段保护妇女和儿童利益。

例如：可以从掌握离与不离的界限上保护妇女和儿童利益。这主要是

指，双方自愿结婚，婚后感情较好，生有子女的，男方因条件变化而喜新厌旧，第三者趁虚插入破坏的离婚案件。在这类案件中，男方为了达到离婚目的，往往编造理由，而女方念以往夫妻感情，对男方错误予以谅解，期待他的转化，以争取和好。法院一般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尊重女方的意见，采取调解和好或判决不准离婚。例如，王某与胡某（女）自愿结婚，婚后感情很好，生育两名子女，男方后来当了干部，与一个第三者关系暧昧，对女方采取冷淡、“晒干”的手段，进而提出离婚。女方仍然对男方诚恳相待，关心照顾，主动争取和好，并表示坚决不同意离婚，子女也表示不同意父母离婚。法院与男方单位配合，共同对男方进行思想教育无效，最后判决驳回男方的离婚要求。

还如，可以从离婚后分割财产上保护妇女和儿童利益。离婚后的财产分割，主要包括夫妻婚前个人财产和婚后共同财产两部分，前者原则上归本人所有，后者如何分割，婚姻法第31条只做了原则规定，但实际情况比较复杂。法院在处理时，一般对女方和子女给予照顾。如吉某（男）与曹某离婚案。双方婚后感情一直较好，生有四个子女。后因吉某与第三者乱搞两性关系，对体弱多病的妻子长期不予理睬和照顾，并借口父母包办婚

姻、婚后无感情提出离婚。一审判决不准离婚，吉不服上诉坚持离婚。二审法院考虑到维持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对女方和子女均无益处，故准予双方离婚，并判决除吉个人衣物归其所有外，家中共有的缝纫机、收音机、写字台、沙发等财产全部归女方与子女所有，吉每月负担女方生活费25元，房子由女方和子女承租。

其它，还有从离婚后子女抚养和抚养费的担负分配，以及住房的处理，保护在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中受到损害的妇女儿童的利益。

问：虽然有第三者插足，但夫妻双方都没有提出离婚诉讼，法院就不能管了吗？

答：一般来说，离婚案件是不告不理。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法院也可以插手处理。如因为有第三者插足，而出现凶杀或其它犯罪迹象的，法院就应该及时处理。例如，某地法庭人员在下乡办案时，听到当地群众议论，陈某之妻林某被一个第三者（姓宋）勾引成奸，陈十分恼怒，立意伺机杀宋，宋吓得不敢出门，当地干部群众也惶恐不安。法庭获悉后，感到问题严重，不等当事人诉讼，立即插手调查处理，查证宋与林通奸属实，陈准备行凶也是事实。然后，针对三人各自的错误，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从而疏通了关系，减少了一起犯罪事件。



上海铁路局 一大冤案

——刘子毅事件纪实

本刊特约记者 吴联庆

“刘子毅冤案”是上海铁路系统掀动人心的大案，其影响之大，波及全国，与此案有牵连的人，在粉碎“四人帮”后，有的入了党，有的甚至还在领导岗位上。上海铁路局党委在整党中取得了这一案件查证工作的突破。刘子毅系烈士后代，贺子珍同志的外甥。本文记载了刘子毅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惨痛遭遇，再一次告诉人们永远不要忘记那无法无天的十年。

他死在上海铁路分局公安处民警科的一个看守所。在一间六、七平方米的厕所里，两公尺半高的厕所冲水箱边，铁架上侧拴着半公分粗的塑料绳，绳子打成了环形。这根绳子紧紧勒住了他的脖颈，悬吊着这具满身是伤痕和紫血斑的身躯……。

“刘子毅死了？哈哈，哈哈！”公安处的造反派头头听罢这一消息，没有丝毫震惊和惋惜，倒象是听到一

个喜讯一样。他操起一把剪刀，“蹬蹬蹬”地冲下楼梯，跑进厕所“咔嚓”一剪刀剪断绳子，然后两手拽绳，把人拖出厕所，扔在院子里。只有在这个时候，他才可以按下刘子毅同志倔强的头颅。造反派的干将们曾称刘子毅为“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这恰恰说明这帮丑类被刘子毅的耿直不屈的性格和直面白色恐怖的大无畏精神所震慑。在数不清的批斗会上，

他不违心承认自己的“罪行”，对造反派的诬陷，敢于针锋相对地顶撞、反驳……，也因此他遭到更重更狠的毒打，他皮开肉绽，衬衣上沁出股红血迹，然而他说得好：“我刘子毅怕打就不参加革命了！”

此刻，他虽饮恨九泉，但在精神上仍然是高昂不屈的。这是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九日，刘子毅同志被隔离的第四十五天。

江青坐火车 排场忙煞人

林彪举语录 假戏做到家

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间，刘子毅同志在公安处负责治安警卫和中央领导用车的保卫工作，这自然就要接触到当时经常来往于北京、上海铁路线上的江青。江青怕死，到上海来从不坐飞机，她要坐公务车来来去去。火车上一个软卧车厢有软卧铺近二十间，江青每乘火车到上海就要包一节车厢，二十间软卧房她要全占下。还要上上下下的人沿线为她服务，要求极为苛刻。刘子毅同志自小在延安长大，熟悉和深记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对江青这种特殊化的做法极为不满。他几次向局里表示：“这样太特殊了，影响不好。”他还对警卫科的一些同志讲：“这个‘娘娘’不好伺候。”“江青常生病，毛主席老人家没有人照顾罗……”。刘子毅凭着

对党忠诚，对江青不抱好感。

刘子毅同志的性格象一团烈火，容不得半点假。当时“左”风甚烈，形式主义十分严重。他对林彪提出的“活学活用 毛主席著作”表示过怀疑。他说：“学毛选，要落实到搞好工作，不能挂在嘴皮子上。”“公安战线讲破案率，讲干实事。学一千遍，写一万字，破不了案，等于零。”

非常年代 是非颠倒

造反世界 人兽不分

正是这些如今看来完全正确的革命道理和意见，在文革刚刚开始时，刘子毅同志就成为“三反”和“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滔天罪行”。在无数次的批斗大会上，刘子毅同志从来不自己低头，不违心地承认自己的“罪行”，他说：“我跟他们顶着干。”面对着寒流滚滚的恶劣形势，面对着造反派的肆虐淫威，刘子毅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的浩然正气和铮铮铁骨。

在六七年那个寒冷凄惨的冬天，多少无辜者含冤死去，多少个家庭失去了丈夫和儿子。刘子毅被毒打过多少次，已经难以计算。那些“公安干警”用皮鞭踢；有时是十几个人围着打，打到深夜……。至今，这间当年毒打干部的房间对面，调度室的老同志还说：“每每夜里，对面传来凄惨